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以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120），公司因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2021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96,000 股需回购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9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150,000 股减少至 158,554,000 股。公司股东孟迪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4.9612%被动增加至 5%以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孟迪丽	7,945,301	4.9612%	7,945,301	5.01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孟迪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9612%被动增加至 5.0111%，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孟迪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3、股东孟迪丽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免于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孟迪丽后续如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